

工程款支付申请单

编号:

项目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	施工单位	河南浩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洛宁项目售楼部软装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SJ004-LNSSWY-JA-021

致: 洛阳浩德康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与贵单位签订《洛宁项目售楼部软装供货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摆场完毕后，若甲方提出增补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增补产品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且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支付结算价款的95%;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摆场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在第一年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本次申请至结算价款的95%，即73397，请予以审批。

